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9號

原告 林芮楨
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
複代理人 張瀚升律師
被告 李明芳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立平
被告 李冠儒
李昂旅
李明芳
潘水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複代理人 劉柏均律師
林殷世律師
被告 李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33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至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訴之聲明第2、3項為：「被告應停止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號第00000000號商標於茶葉商品、包裝、看板、網頁、廣告或其他表徵」、「被告應將已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號第00000000號商標於茶葉商品之庫存產品、名片、廣告、網頁或行銷物品刪除或除去」（見本院卷(二)第111至112頁）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50,000元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10,900元（見本院卷(一)第73頁），尚餘16,335元未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法 官 蔡 美 華
法 官 鄭 百 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綉 燕